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處分，及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稱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下稱系爭申請 1)、13 日(下稱系爭申請 2)、同年 4 月 9 日(下稱系爭申請 3)、12 日(下稱系爭申請 4)、13 日(下稱系爭申請 5)、20 日(下稱系爭申請 6)，同年 5 月 1 日(下稱系爭申請 7)、7 日、8 日、9 日(下稱系爭申請 8)、11 日、15 日(下稱系爭申請 9)，以及同年 4、5 月間(下稱系爭申請 10)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處分，及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綠島監獄之處分，及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按人民提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

參照。本件訴願人系爭申請1申請提供綠島監獄之電風扇、抽風扇使用時間表及收容人作息表，稱該監有不作為情事，查綠島監獄已於107年4月26日以綠監戒字第10708001330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同意提供系爭資訊；又其系爭申請6申請提供該監平舍作息時間表6件，綠島監獄經查訴願人復於107年6月27日提出相同申請，該監業於107年6月29日書面回復准其所請，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所提訴願，均無理由。

三、次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3、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系爭申請2申請其106年9月25日至12月5日之報告，綠島監獄認該等報告為該監實施監督管理之資料，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以107年7月3日通知書否准提供。查該等報告係由訴願人向綠島監獄所提出，應非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惟該等報告業經綠島監獄相關人員簽辦，內容涉及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情形，應不予提供，爰最終結果即與綠島監獄駁回訴願人申請之原處分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四、復按「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定有明文。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年4月27日法律字第10403505070號函意旨參照)。本件系爭申請3、5因未載明申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綠島監獄業以107年4月17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13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在案，嗣訴願人因未於7日內補正，該監以107年7月13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223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又綠島監獄經查並未收到系爭申請4、7、8、9之申請書，自不生提供之義務；該監查無訴願人系爭申請10所稱「105件公文」，揆諸上開說明，亦無提供之義務，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均於法不合。另綠島監獄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曾於107年7月3日分別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對系爭申請7、8、10補正申請書，並說明申請要旨及內容，嗣訴願人因未於7日內補正，該監併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非無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